

镇平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镇平县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依法依规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坚决维护群众知情权，展现信访工作公开透明良好形象。具体工作如下：

一、总体工作推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信访主业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提效能、以公开惠民生。健全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做到信息发布前审查全覆盖，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聚焦群众关注的信访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工作动态等核心内容，开设专题专栏解读信访工作相关条例，发布政策指引与工作动态信息。在信访接待场所设置公开查阅点，摆放宣传资料，安排专人提供咨询服务，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三、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情况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机制，规范接收、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对收到的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处理，对符合公开条件的予以公开，对不属于公开范围或本机关不掌握的信息，做好解释说明和指引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工作存在公开内容针对性有待加强、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优化公开目录，聚焦群众高频咨询事项细化公开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效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